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台財稅字第 10804649040 號

修正「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注意事項」第五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注意事項」第五點

部　　長　蘇建榮

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注意事項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因併購核准記存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再併購而移轉時，符合各併購法律及下列規定者，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准予一併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企業或金融機構名下：

(一) 除合併外，收購、分割或營業讓與，於收購契約書、分割計畫書、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讓與契約書或決議載明由再併購後取得土地之企業或金融機構承受歷次併購累積記存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

(二) 依據公司登記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但再併購案件如未涉及法令規定應登記或變更事項，不在此限。

(三) 申請一併記存土地增值稅之案件，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由再併購後取得土地之企業或金融機構一併檢附承諾書，承諾繳納該移轉土地歷次併購累積記存之土地增值稅。

前項併購及再併購記存之土地增值稅，俟該項土地再移轉時，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一項再併購移轉，如經稽徵機關查明藉形式上併購，以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事，除該次土地移轉無記存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外，原核准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依法追繳、受償。